



羅馬書

- 1.1 福音是什麼? 主耶穌基督的雙重身份是什麼? (V2,3,4)
- 1.2 保羅寫本書的時候, 有沒有去過羅馬? 和使徒行傳的事蹟參照, 這本書大概是在什麼時候(什麼地方寫的?)
(羅 15:25; 徒 19:20;21)
- 1.3 羅馬的信徒, 是猶太人呢? 還是外邦人? 還是入猶太教的外邦人?
- 1.4 如果不猶太人, 神為何讓人知祂自己的存在?
- 1.5 為什麼有些人可以放縱情慾, 犯罪到好像沒有神一樣?
- 2.1 神能永遠容讓人犯罪而不審判嗎? (V.3)
- 2.2 神的寬容, 忍耐有什麼積極的目的? (V.4)
- 2.3 神審判的根據是什麼?
- 2.4 律法和良心 (15 節是非之心原文作良心) 有什麼關係?
- 2.5 行律法和守割禮有什麼關係?
- 3.1 第三章第一節保羅的意思是說: “這樣說來, 神揀選了猶太人有什麼好處呢? ...” 好處是什麼? (猶太人蒙揀選,
代表接受神的話)
- 3.2 猶太人因接受律法, 顯出不義, 外邦人比他們強嗎? (V.9)
- 3.3 律法上的話, 既是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 (猶太人) 為何又能塞住各人的口,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呢?
律法達成了什麼功用? (20 節的 “所以”, 原文作 “因為”)
- 3.4 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如何顯明出來?
- 3.5 (上一章受割禮和行律法有何關係), 這裡看來受割禮和信心有何關係? 受割禮的要不要因信稱義?
- 4.1 “亞伯拉罕信神, 這就算為他的義” 是在舊約那裡說的? 他信什麼內容?
- 4.2 亞伯拉罕的信是在他受割禮之前呢? 還是之後?
- 4.3 神的應許, 亞伯拉罕承受應許是律法呢? 還是信心?
- 4.4 亞伯拉罕有幾種後裔? (V.16)
- 4.5 “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” 是你 “相信” 的呢? 還是你 “證明而信” 的呢? 我們稱義是因為相信呢? 還是
知道所信的呢?
- 5.1 因信稱義的直接結果是什麼? 我們與神的關係如何? (V.1, 10, 11)
- 5.2 因信稱義的人為什麼能歡歡喜喜的?
- 5.3 死是從罪而來的, 但是沒有律法, 能定罪, 然而摩西之前, 人能不能因此不死? 從亞當到摩西的死, 證明什麼?
- 5.4 亞當是預表誰? 這人來的目的是什麼呢?
- 5.5 “罪作王叫人死” 這一真理的反面是什麼?
- 6.1 什麼和 “律法” 相對? (V.14)
- 6.2 受浸的意義是什麼?
- 6.3 受浸其中 “復活” 的一部份真理, 需要藉什麼來接受? (V.8)



- 6.4 什麼樣的人可以不叫罪作他的主人?
- 6.5 將肢體獻給義有那兩方面的果效? (V13,14,19)
- 7.1 受浸的意義(就是奉獻的意義)是叫人合法歸給基督(不算淫婦);請問死了的丈夫是指誰? 婦人是指誰?
“別人”是指誰?
- 7.2 本章第五節中的“我們”,從以上比方的角度來看是指誰?
- 7.3 在本章第六節中第二個“我們”是指誰?
- 7.4 以後第七節中轉到個人的經歷,就不用“我們”,而用“我”.由這段經歷中“我有幾面的衝突?“我”裡有那些部份?
- 7.5 律法來了,它的性質是為何的?“我”(包括肉體,肢體)對它有什麼態度?
- 8.1 律法的義,只能成就在那一種人身上?這和一個人想要靠自己成全(包括用肉體的力量)有何不同?
- 8.2 體貼肉體的結果是什麼?
- 8.3 什麼樣的人是屬基督的?
- 8.4 羅馬書第八章中所說神的旨意是什麼?
- 8.5 保羅對於聖徒不能與神的愛隔絕,為何這樣有把握?
- 9.1 以色列人所盼望的並沒有得著,為什麼保羅還說神的話沒有落空?照舊約字面看,誰是憑應許生的?
而事實上(新約裡)呢?(V1-8)
- 9.2 這裡引出了揀選的真理,揀選是否表示神不公平?揀選的“條件”是否在乎行為?
- 9.3 神從猶太人中召(揀選)也從外邦人中召,可見神的揀選公平否?
- 9.4 以下引兩處聖經證明,何西阿書中說誰蒙揀選?以賽亞呢?
- 9.5 為什麼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(表示要神,並守他的道)反不能得救?
- 10.1 以色列人向神有熱心,但沒有真知識,有真知識,他們就當怎樣求?
- 10.2 信心的義是否就是神的義?(V.6)
- 10.3 信心的道告訴我們人怎樣才可以得救?
- 10.4 如果人得救是出於神的揀選,是否可以不必傳信心的道了?為什麼?
- 10.5 是否傳了的結果是人人都聽從福音呢?(V.16)
- 11.1 外邦人蒙揀選是否表示猶太人被棄絕?
- 11.2 神使救恩臨到外邦人,對猶太人有什麼刺激?是否要他們灰心?
- 11.3 以色列人在什麼情形下就不能被接回在本樹上?(V.23,24)
- 11.4 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(V.26)本身的條件是什麼?
- 11.5 保羅說“照著揀選的恩典,還有所留的餘數”(V.5),餘數是指誰?
- 12.1 照保羅的看法,把身體獻上是不是合理的一件事?其中感情(衝動)的成分多不多?
- 12.2 第十二章所說的“心意更新而變化”是什麼意思?
- 12.3 奉獻和在身體中服事(教會裡事奉)有何經歷上的關係?
- 12.4 神把各樣恩賜放在肢體裡給了身體,其目的是什麼?
- 12.5 保羅既說把自己獻給基督,叫人順服聖靈,為何又說明聖徒當有的性格,兩者有無衝突?



- 13.1 “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” 這句話該作何解釋? “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” 和 “君權神授” 這兩句話相不相同?
- 13.2 聖經是不是反對 “革命” 思想? 為什麼保羅認為聖徒可以順服任何政權?
- 13.3 基督徒有沒有納稅, 納糧的義務?
- 13.4 什麼叫 “彼此相愛, 要常以為虧欠” ?
- 13.5 什麼叫 “披戴主耶穌基督” ?
- 14.1 保羅的教導, 對於各種基督徒外面實行的事, 標準不同的, 當怎樣看徒?
- 14.2 這樣說來, 是否每個基督徒可以任意而行? 若是不然, 最後的標準何在?
- 14.3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 (不是指吃喝的大小, 是指喫或不喫) 是在乎什麼?
- 14.4 基督徒能不能喝酒? 能不能喝酒以致叫人跌倒?
- 14.5 如果因為仿效別人的行為而跟隨, 內心卻有疑問, 算不算有罪?
- 15.1 在建立別人和自己的喜悅上相比, 那一件事更重要?
- 15.2 彼此接納的事和猶太人, 外邦人有何關係? 主耶穌如何作榜樣?
- 15.3 保羅作了外邦人神福音的祭司, 其中有一件祭司性的工作就是寫本書, 他藉著本書達到什麼目的? (V.16)
- 15.4 保羅盼望他到達羅馬之後, 下站去那裡? 他傳福音範圍有多廣?
- 15.5 寫羅馬書的時候, 保羅在去那裡的路途中? 他去那兒要作什麼?
- 16.1 羅馬書很能是誰帶去羅馬的? (16:1) 她是什麼身分?
- 16.2 保羅所問候的人名中, 你認得出幾個? 保羅和他的關係都是屬靈的, 你看出來沒有?
- 16.3 保羅對於羅馬教會的順服 (有時候是不能分辨) 有什麼擔心的事?
- 16.4 代筆替保羅寫本書的是誰?
- 16.5 本書最末了, 保羅用一個特別的形容詞說到神, 是什麼詞? 讀完本書後, 你同意嗎? 保羅能寫本書是否因有智慧?